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填报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

序号	企业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玉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。	罚款23.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	2023年3月23日	
2	张俊春（时任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）	玉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。	罚款1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	2023年3月23日	